

# 浴池易主千余张澡票作废

本报讯(记者 原昆鹏)10月31日,家住山城区的李女士告诉记者:“以前在长风中路南段一家名叫金泉浴池的澡堂买了很多张澡票,只用了几张,后来天热了这家浴池就关门了,等到再开门时竟换了老板,我手里好多张澡票都没办法用了。”

据李女士介绍说,有很多老客户手中也有很多澡票,她们加起来

约有1000多张,都还没有使用就作废了,而且以前的澡堂经营者也没有贴出公告告知客户,这样一来她们这些老客户的损失很大。

当天记者来到了这家澡堂,就李女士遇到的事采访了现任老板,他说:“我们刚租了这里的房子做洗澡堂生意,以前的老板我们不认识,在外面有这么多预售澡票的事我们也不知道,所以这些澡票跟

们没关系,我们也不能承担这个损失。”

带着李女士的疑问,记者又来到山城工商分局12315办公室,工作人员介绍说:“这种情况以前也出现过几次,因为新老板与原顾客之前不存在合同关系,所以肯定不会赔偿消费者的损失,我们只能等当事人来递交事件报告,然后再做调查,由于我们没有强制执行的权

力,这种事情不太好处理。”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:“对待这种预售类的物品或商品,消费者一定要谨慎,尽量不要购买,而且不要轻信商家的承诺,一旦出现了问题,那吃亏的肯定是消费者。现在的骗子很会钻空子,所以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是很重要的。”

## 送法下乡

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,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,浚县公安局抽调法制、治安和宣传部门民警组成法制宣传服务队,深入到乡镇开展了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“送法下乡”宣传活动,通过这次活动的开展,提高了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,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车国胜 李自栋 摄



## 华夏南路上演 摩托车与交警“捉迷藏”

本报讯(记者 韩海波)“你看又往回跑了!这不是么,又到树林里了!快看又到农发行的树林里了!”

10月31日上午9时,行走到新区华夏南路北段的几位老太太,提着菜站在那里聚精会神地看着两辆摩托车与交警捉迷藏。

当时记者正好路过这里,在老太太们手指的方向记者发现,一辆摩托车正在华夏南路中

间的绿化带内乱穿,时而又开到人行道上,时而又钻进树林里,交警们看着这两辆横冲直撞的摩托车,只好等在紫荆巷路口和黄河路口拦截。

当天上午,市交巡警四大队的几位民警在华夏南路的紫荆巷和黄河路口执勤,9时许,自南向北来了两辆摩托车,当两辆摩托车进入到紫荆巷与黄河路之间的路段时,被执勤交巡警

迎头拦截。前边的一辆摩托车发现有人拦截查车,突然调头向南逆行,使他没有想到的是紫荆巷路口也有一位民警执勤。于是他在华夏南路东半幅上转了几个圈,突然加大油门冲向了路中间的绿化带。这个小伙子反应很灵敏,发现两端都有民警,就骑着摩托车在绿化带内穿行。因为有绿篱和树木的阻挡,骑摩托车的小伙子加大油门玩起了车技,经过几分钟的到处乱穿,最终顺着农业发展银行大楼南边的绿化带向西逃跑了。

另一辆摩托车的驾驶员显然车技不佳,经过在道路上的几番折腾最终停了下来。紫荆巷路口的民警不慌不忙地上前敬礼。

据这名驾驶员交代,他叫马某某,没有驾驶证和行车证。四大队民警当场将这辆车牌号为豫E8V557的摩托车暂扣。

### 追踪报道

## 医院称:交费票据不全 费用暂不能退

本报讯(记者 陈志付)由于交了结肠镜检查费最终未做检查,10月31日,山城区石林乡的高先生再次来到鹤煤(集团)总医院讨要当初所交的213元的检查费用。当高先生出示了交费票据和结肠镜检查申请单后得到的答复是,他的交费票据不全,费用暂不能退还。

去年11月24日,高先生因腹部不适来到鹤煤(集团)总医院就诊,医生根据他的症状为他开出了结肠镜检查申请单,约他当月29日来医院检查。此后高先生腹部不适的症状消失,检查最终未做,他到医院要求退还当初所交的213元结肠镜检查费用,经多次讨要未果(见本报10月29日3版报道)。10月31日上午

高先生又一次来到医院要求退费,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告诉高先生,医院为患者开出的收费发票是一份双联单,高先生要求退费应当同时拿出双联单票据。

高先生说,去年11月24日他将双联单票据中的一联交给医生后,医生才在结肠镜检查申请单上面签下了约定的检查时间(当月29日),现在医院说当初的票据由于时间长不好找了,又要求他同时拿出双联单票据才能退费。高先生说,他的结肠镜检查申请单上面检查结果一栏是空白,就能够证明他当初未做检查,而且双联单中的一联票据当初已经让医生收下了,不知医院怎样才能退还这笔检查费用。

## 玻璃窗上 “开花” 十几朵

本报讯(记者 刘善新)没有泥土、肥料和水分,却在玻璃窗上长出了一簇“白花”。你会相信吗?10月30日下午,满怀疑问的记者在新区合友花园3号楼2单元李秀川的家中见到了这一奇景。

记者通过观察发现,保存完好的这簇“白花”均匀分布在迎光一面的玻璃窗上,通体白色,没有明显的根系,但有着比头发稍粗的“茎”,长约2厘米。直接贴附在玻璃的外面,并且每个“茎”的顶端都有颗粒状的“花朵”,约如芝麻大小,一共十几朵。

“玻璃上没土也没水,干干净净的,咋能长出这些小花

呢?”李秀川感到十分纳闷,“我曾经在河南农村频道上看过一扇铁门上开花的报道,不过电视报道的是绿色,而这是白色,觉得很稀奇。”

听了记者的描述后,园林处张科长同样感到很稀奇,以前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这样的“白花”,但他说,记者所描述的“白花”肯定不是植物,因为从科学理论上讲,玻璃上根本不具备植物的生存条件。他还推测,这种“白花”很可能是一些菌类的孢子随风飘落形成的,特殊条件下会在木头、玻璃、金属等其他附体上生存,但确切的结论需要专家进行取样鉴定。

**百姓热线**  
3313880  
0668892281(移动短信 0.1元/条)  
113929(小灵通短信 0.08元/条)  
Email:rx880@sina.com  
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

### 快速通道路灯 何时亮起来?

新区朝先生致电本报热线询问:快速通道两旁的路灯已经安装好了,什么时候才能亮起来?朝先生说,从新区通往老区的快速通道比较窄,而且并非单行道,两个方向行驶的汽车来回穿梭。再加上路边没有紧急停车道等原因,一到晚上,行车便存在安全隐患。

路灯公司回复:路灯的施工工作尚未完工,问题主要在供电环节。等到相关手续办妥,供电公司能够供电之后,公司将尽快完成随后的施工工作。

记者 孙敏

### 热线调查:

## 管道漏水数百吨 水费高达2000多元

市民建议:供水部门应定期检修管道,发现水费异常及时通知用户。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徐舒帆)10月29日,新区淇河路打柴口北门口一家商铺的王女士打来热线反映,由于自来水管损坏,两个月漏水数百吨而产生了2000多元水费。王女士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这些水费,拒缴水费后却遭遇了停水的尴尬。

在现场,王女士向记者介绍,两个多月前,他们发现商铺所缴的水费逐月递增,一开始没有在意,直到半个多月前,负责收水费的工作人员告诉她,该商铺水表后地理的管道漏水,已经产生2000多元的水费。王女士赶忙找人更换了损坏的地理管道。之后,收费人员告诉她应该补缴因漏水产生的水费,双方经协商这笔水费降至1500元,但王女士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这笔费用而拒绝缴纳,收费人员也因此将该商铺的水表拆除,停止了供水。

就王女士所遭遇的情况,记者向市水务(集团)公司相关部门反映,工作人员经过核实后告诉记者,王女士的商铺所在地目前没有经过水网改造,水费由片区负责人分别向各个用户收取,再由其与水务公司结算总水费。王女士所在商铺水表后的管道漏水而产生的水费,只能由王女士与此处负责收水费的工作人员协商解决。

就管道的归属权问题,水务(集团)公司的茹女士介绍,凡是经过水网改造,实行一户一表收费的自来水用户按照供水合同相关规定,水表之后的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。在水网改造后一年内,用户供水管道出现问题,公司有关人员负责免费维修;一年之后,用户发现归属自己的供水管道出现问题,可以联系公司进行维修,用户只需承担相关的材料费用。

面对记者的采访,不少市民对管道漏水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,他们说,目前水网改造进行时间不长,管道漏水问题很少,但时间久了这种情况就会发生。但由市民自己发现漏水问题有一定难度:一是管道被埋在地下或被包裹着,市民很难发现管道漏水;二是许多市民办理了代缴水费业务,每个月的水费是否增高也不会及时知道。建议水务(集团)公司对所属用户的管道进行定期检修,发现水费异常及时通知用户,这不仅是对用户负责,也是对国家水资源的保护。